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荆山公租房工程  
项目编号 镜发改〔2011〕224号  
建设地点 镜湖区利民东路北侧、青弋江南侧  
验收单位 芜湖市镜湖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年9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荆山公租房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芜湖市镜湖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芜湖市镜湖区农业农村局 镜水审〔2019〕3号，2019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0月~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中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芜湖市镜湖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于2021年9月13日在芜湖市主持召开了荆山公租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中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荆山公租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荆山公租房工程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利民东路北侧、青弋江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1°19'31.12"，东经 118°25'48.46"。

场地地貌单元为长江冲积平原。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 a。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不在国家和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地区、临时堆土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5.2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8hm<sup>2</sup>，临时占地 2.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8.38 万 m<sup>2</sup>；工程建设期共挖方 6.99 万 m<sup>3</sup>，填方 6.98 万 m<sup>3</sup>，弃渣 0.01 万 m<sup>3</sup> 运至破碎站处置。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 亿元。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芜湖市镜湖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以“镜水审〔2019〕3 号”文对《荆山公租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12 月，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荆山公租房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时段2020年1~12月，布设了监测点、编写监测季报，并于2021年8月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监测范围面积为 $5.28\text{hm}^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为 $5.28\text{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5.28\text{hm}^2$ ；经调查本工程开挖方 $6.99\text{万 m}^3$ ，填方 $6.98\text{万 m}^3$ ，弃渣 $0.01\text{万 m}^3$ 运至破碎站处置。

2、工程建设期内共产生水土流失量 $139.42\text{t}$ ，项目建设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700\text{t}/\text{km}^2\text{ a}$ ，监测期到施工期结束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sim 1000\text{t}/\text{km}^2\text{ a}$ 。试运行期土壤侵蚀模数为 $400\text{t}/\text{km}^2\text{.a}$ 。

3、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8.2\%$ ，表土保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 ，林草覆盖率 $84.4\%$ 。六项指标均已达到预期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认为，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基本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运行管护单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八、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